广信招标
GUANGXINZHAOBIAO

政府采购

招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森林火灾高风险区林火阻隔系统工程建设项目（泸溪县）包四小章乡、兴隆场镇

政府采购编号：泸财采计【2024】第 17 号

采购代理编号：广信公招【2024】第 014 号

采　　购　　人：泸溪县林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6
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6
第二节 投标须知正文 12
一、总则 12
二、招标文件 14
三、投标文件 15
四、投标 20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22
六、中标信息公布 24
七、合同签订 26
八、其他规定 2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30
1. 资格审查主体 30
2. 资格审查 30
3. 资格审查结果 31
4. 其他 31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32
附表 2 资格审查结果一览表 34
附表 3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名单 35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36
第一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36
第二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 39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44
附表 1 符合性审查表 46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结果一览表 47
附表 3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名单 48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综合评分法） 49

附页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5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6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56
第二节 技术要求 58
第三节 商务要求 61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66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66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69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6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77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78
一、开标一览表 79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80
三、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82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86
四、投标函 87
五、分项报价 89
六、采购需求响应 90
七、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92
八、采购需求偏离表 93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94
十、服务方案 96
十一、投标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9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森林火灾高风险区林火阻隔系统工程建设项目（泸溪县）包四小章乡、兴隆场镇潜在投标供应商应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unan.gov.cn/）、《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包四：2024 年 04 月 2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登录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泸溪县林业局（采购人名称）的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森林火灾高风险区林火阻隔系统工程建设项目（泸溪县）包四小章乡、兴隆场镇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邀请合格投标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基本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森林火灾高风险区林火阻隔系统工程建设项目（泸溪县）包四小章乡、兴隆场镇

2、政府采购编号：泸财采计【2024】第 17 号

3、采购代理编号：广信公招【2024】第 014 号

4、采购项目预算：包四小章乡、兴隆场镇：77.69 万元

☐支持预付款，预付比例：/

5、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林业

6、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

7、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固定单价☐成本补偿☐绩效激励

8、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茶苗栽植完成。抚育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9、本项目分阶段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以下保证：

☐投标保证金：采购项目预算的 / %；

☑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8 %；

☐预付款保证金：预付款的 / %；

☑质量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5 %。

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公司：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 6 号（朝阳大厦）1 栋 304 室 电话：0743-8521508

包号	包名称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
包四	小章乡	森林火灾高风险区林火阻隔系统工程建设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 项
	兴隆场镇			

备注：为保证项目进度和工期，每个投标供应商只能投本项目中一个包，不得重复投标，否则无效。

三、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享受加分或价格折扣。

2、支持中小企业：中小企业享受预留采购份额或价格折扣。

四、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 %分包给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公司：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 6 号（朝阳大厦）1 栋 304 室　　电话：0743-8521508

8、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模糊不清无法辨认导致无效投标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五、获取招标文件：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0 元，时间为 2024 年 03 月 29 日 08 时 00 分至 2024 年 04 月 09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陆《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下载数据电文形式的招标文件。

方式：**本招标采购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供应商必须在《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进行注册登记和办理购买 CA 数字证书。**

下载电子采购文件流程：登陆《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点击“一站式”综合服务系统→点击供应商/供应商/竞买方登录→CA 数字证书登录→点击“采购业务-选择投标项目”菜单，进入页面→点击“操作”按钮，进入到标段信息页面，点击我要投标→点击“采购业务-采购公告及文件下载”菜单，进入页面→点击“领取”下载按钮，进入详细页面→点击“下载招标文件”按钮，进入文件详细页面进行交易文件下载。

六、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及开标时间为：

包四：2024 年 04 月 2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请投标供应商登录《湘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jy.xxz.gov.cn)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裁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2、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为开标后 **30 分钟**，请投标供应商确保投标文件如期解密。如需在开标现场解密的，请投标供应商携带 CA 数字证书并自备解密电脑和网络。

3、电子投标文件总容量不得超过 200M，单个节点容量不得超过 50M。

4、地点：湘西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吉首市吉凤街道州行政中心政务服务大楼）。**包四：不见面开标室（三）。**

七、公告期限：

1、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及《湘西

公司：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 6 号（朝阳大厦）1 栋 304 室 电话：0743-8521508

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上发布。公告期限从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在其他媒体发布的招标公告，公告内容以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八、其他补充事宜：

1、CA数字证书办理：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参与投标均须使用CA数字证书登陆进行操作，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服务导航”菜单“CA办理指南”。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有关业务流程或电话咨询:0743-8523032。

2、注意事项：

2.1 由于对网上招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个人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相应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在使用系统过程中有疑问或困难请及时进行咨询。

2.2 如果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等情形而影响招投标活动，采购人可采取项目延期、延长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等相应措施，以保障招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供应商不得对此持有异议。

2.3 **开标注意事项：**供应商自行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或无法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相应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4 各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本身含有计算机病毒或非完整文件等无法参与开评标等招投标活动的，后果自负。

3、询问：本项目投标过程中，电子系统使用操作遇到任何问题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0743-8523902。

九、疑问及质疑：

1、投标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潜在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号)规定，

公司：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6号（朝阳大厦）1栋304室 电话：0743-8521508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十、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1.1 名　称：泸溪县林业局

1.2 地　址：泸溪县武溪镇朝阳路 219 号

1.3 联系人：谭子幼

1.4 电　话：0743-426042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2.1 名　称：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2 地　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 6 号（朝阳大厦）1 栋 304 室

2.3 联系人：王淑君 周春林

2.4 邮　编：416000

2.5 电　话：0743-8521508

2.6 电子邮箱：420944850@qq.com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 1.1 款	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名称：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森林火灾高风险区林火阻隔系统工程建设项目（泸溪县）包四小章乡、兴隆场镇 政府采购编号：泸财采计【2024】第 17 号 采购代理编号：广信公招【2024】第 014 号
第 2.1 款	采购人	采 购 人：泸溪县林业局 地　址：泸溪县武溪镇朝阳路 219 号 联系人：谭子幼 电 话：0743-4260422
第 2.2 款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淑君 周春林 电话：0743-8521508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 6 号（朝阳大厦）1 栋 304 室 邮　编：416000 电子邮箱：420944850@qq.com
第 2.6 款	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第 3.2 款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
第 6.2 款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无
二、招标文件		
第 7.2 款	提交投标文件	**包四：2024 年 04 月 2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公司：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 6 号（朝阳大厦）1 栋 304 室　　电话：0743-8521508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截止时间	
第 21.3 款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限及方式	投标供应商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在投标截止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文件在解密时限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开标继续进行。(如因交易平台出现系统故障,导致解密无法完成的,由采购代理机构酌情延长解密时间)。
第 8.4 款	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	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项数之和≥10 项将导致无效投标。
第 10.1 款	发布信息媒体	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 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
三、投标文件		
第 14.2 款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包四小章乡、兴隆场镇：77.69 万元** **本项目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如有设定）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第 14.8 款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如果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出具详细的成本计算说明（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相关证明材料：提供与本次采购规模、性能参数类似的业绩，以合同扫描件为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出具详细的成本计算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作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投标，其投标文件应作废标处理。 2、投标总报价包括所需货物购置费、税费、运输费、运输所需 辅助材料费、装车费、保险费、付款方式导致的资金占用利息费、产品质量验收检验检测所需的一切费用、其它相关服务及售后服务费等，如一旦中标，在项目实施中出现

公司：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 6 号（朝阳大厦）1 栋 304 室 电话：0743-8521508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第 15.1 款	投标供应商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投标供应商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投标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原件； 3、投标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投标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备注：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第 15.1(3)项	特定资格条件应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	无
第 17.1 款	投标有效期	90 日（日历日）
第 18.1 款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
第 19.1 款	分包	本项目分四个包，分包中标。
第 20.1 款	投标文件份数	在湘西州交易中心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四、投标		
第 22.1 款	开标地点	湘西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吉首市吉凤街道州行政中心政务服务大楼）。**包四：不见面开标室（三）。**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公司：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 6 号（朝阳大厦）1 栋 304 室 电话：0743-8521508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25.2 款	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无
第 25.7 款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方式	投标供应商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解密。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限	解密时限：从投标截止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在解密时限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开标继续进行。
	电子唱标	请按要求填写完整的《开标一览表》
六、中标信息公布		
第 29.2 款	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方式	（1）综合得分由高到底排序。 （2）综合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从低到高排序。 （3）综合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中技术部分得分从高到低排序。 （4）综合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中商务部分从高到低排序。 （5）若得分都相同，由采购人随机抽取中标供应商。
第 30.5 款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采购人信息 名　称：泸溪县林业局 地　址：泸溪县武溪镇朝阳路 219 号 联系人：谭子幼 电　话：0743-4260422

公司：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 6 号（朝阳大厦）1 栋 304 室　　电话：0743-8521508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3.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淑君 周春林 电　话：0743-8521508 地　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 6 号（朝阳大厦）1 栋 304 室
七、合同签订		
第 32.1 款	履约担保	中标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前按采购合同金额 8 %，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单位缴纳履约保证金。
八、其他规定		
第 34.5 款 6 项	中小企业其他规定	本次采购标的 森林火灾高风险区林火阻隔系统工程建设 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企业〔2011〕300 号）执行，所属行业： 林业 。
第 36.1 款	其他规定	1、样品：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时间、地点要求： /；
		2、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递交二份（不分正副本，至少包含一份原件或彩色扫描件）胶装完好的纸质投标文件，U 盘一个，否则不予办理相关手续。

公司：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 6 号（朝阳大厦）1 栋 304 室　　电话：0743-8521508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3、招标代理服务费：每个包中标供应商需按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收费标准，根据中标金额的 0.8%支付服务费，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

注：招标文件有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以本小节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公司：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 6 号（朝阳大厦）1 栋 304 室 电话：0743-8521508

第二节 投标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章“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 号）。

2.5 服务是根据合同规定中标供应商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6“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7 进口产品是指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件规定的产品。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得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3. 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供应商应当符合“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

公司：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 6 号（朝阳大厦）1 栋 304 室 电话：0743-8521508

3.2【**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供应商除应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3）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保密

5.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6.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6.2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6.3 潜在投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参加答疑会的费用由自己承担，现场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自己负责。

6.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投标供应商一旦中标，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公司：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 6 号（朝阳大厦）1 栋 304 室 电话：0743-8521508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共七章，各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 偏离与实质性响应

8.1 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8.2 偏离是指投标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8.3 除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8.4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为非实质性偏离。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公司：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 6 号（朝阳大厦）1 栋 304 室 电话：0743-8521508

9. 询问

9.1 潜在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澄清或者更正公告。

10.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将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 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可以顺延提供期限，并在本章第 10.1 款规定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0.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应及时关注本章第 10.1 款规定的媒体发布的澄清或者更正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书面通知。

三、投标文件

11. 投标语言

11.1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2. 计量单位

12.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文件组成。投标文件内容如下：

公司：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 6 号（朝阳大厦）1 栋 304 室 电话：0743-8521508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三、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四、投标函

五、分项价格表

六、采购需求响应

七、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八、采购需求偏离表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十、服务方案

十一、投标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3.2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供应商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4. 投标报价

14.1 投标供应商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为基础，按第七章“投标文件的组成”的有关规定进行报价。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内容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和税费、规费、保险费（如果有）等，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14.2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招标文件设定最高限价的)，否则其**投标无效**。采购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如果设定)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公司：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 6 号（朝阳大厦）1 栋 304 室 电话：0743-8521508

14.3 投标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对每项内容给予详细分项报价。

14.4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项目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4.5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赠与行为，其**投标无效。**

14.6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其**投标无效。**

14.7 投标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明细表”“政府采购价格评审优惠清单报价表”“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清单报价表”以及“联合体协议书”（如果影响）等相关内容。若投标供应商未按此要求修改，影响投标报价评审，其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已承担。

14.8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 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15.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投标供应商为营利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的复印件；投标供应商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原件(格式)**

（3）**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原件**。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2 投标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格式)外，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款资格证明材料。

15.3 上述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章，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

公司：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 6 号（朝阳大厦）1 栋 304 室 电话：0743-8521508

16. 投标服务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6.1 投标供应商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货物及其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供应商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2）货物的品牌型号、制造商及原产地等说明；

（3）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它文件。

16.3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软件及硬件产品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和版权，采购人应拥有合法的使用权。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17.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供应商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8.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以下规定办理：

（1）中标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

公司：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 6 号（朝阳大厦）1 栋 304 室 电话：0743-8521508

还。

（3）终止招标的。对于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在终止招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4）在投标截止日前撤回投标的，对于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供应商书面撤回投标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8.4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上交国库：

（1）投标供应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2）中标投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19.分包

19.1 投标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且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19.2 中标投标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9.3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其**投标无效**。

20. 投标文件的签署

20.1 投标文件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一份**【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文件：一份，**【投标须知前附表】**。

20.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改动的地方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未按上述要求签署的，其投标无效。

20.3 **电子投标文件签署：**投标供应商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进行电子签名和盖章。投标供应商确认投标后,应从交易平台上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制作工具”,并使用此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而导致投

公司：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 6 号（朝阳大厦）1 栋 304 室 电话：0743-8521508

标无效。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投标

21.1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1 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2 电子投标文件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电子开标软件将无法接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1.1.3 投标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指定网站的指定栏目。逾期不予受理。

21.1.4 如遇系统提示“上传未成功”，投标供应商应及时重新修改文件或与系统运维公司联系，查明原因，确保上传无误，因自身原因导致不能上传的，由投标供应商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21.2.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也可以撤回并修改后再重新上传。再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撤回其投标文件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2. 投标截止期

22.1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22.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本章第 21.1 款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以及未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实行资格预审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公司：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 6 号（朝阳大厦）1 栋 304 室 电话：0743-8521508

23.1 投标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编制、签署、密封和标记(在密封袋上注明“修改”字样,以及修改的时间),作为投标文件的部分,并在提文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

23.2 投标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4.串通投标行为

24.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投标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投标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投标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供应商中标；

（6）投标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公司：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 6 号（朝阳大厦）1 栋 304 室 电话：0743-8521508

（4）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25.开标

2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投标供应商参加。投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 开标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唱标，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5.3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5.4 投标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第一款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代表当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及时处理。

25.6.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不得进入评标：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3）投标供应商未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4）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25.7 开标程序。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方式、投标供应商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限见招标文件前附表相关的规定；

公司：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 6 号（朝阳大厦）1 栋 304 室 电话：0743-8521508

（2）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通过电子开标软件在开标记录上电子确认。

25.8.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1.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时，可采取应急措施：

2.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3.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4.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5.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6.其他特殊情况。

7.出现上述情况之一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或用纸质投标文件开标；已在系统内评标的，评标委员会可改用纸质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6.资格审查

26.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规定组织资格审查。

26.2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供应商不得进入评标；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少于 3 家的，不得评标。

27. 评标委员会

27.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7.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公司：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 6 号（朝阳大厦）1 栋 304 室 电话：0743-8521508

27.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投标供应商。

28. 评标

28.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六、中标信息公布

29.中标通知书与中标信息公布

2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资格审查情况报告和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9.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资格审查情况报告和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投标供应商。

29.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人确定中标投标供应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本章第 10.1 款规定的媒体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0.投标供应商询问及质疑

30.1 投标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0.2 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公司：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 6 号（朝阳大厦）1 栋 304 室 电话：0743-8521508

30.3 本章第 30.2 款所称投标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4 本章第 30.3 款所称“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是指：在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地址购买招标文件的，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为投标供应商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是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为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5 投标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函原件，并应以直接送达（专人送达）或邮寄送达。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子送达**（传真、电子邮件、微信等）。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投标供应商签收回执。

30.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组成后提出的质疑事项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供应商共同提出。

30.7 投标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30.8 质疑函按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的“政府采购供

公司：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 6 号（朝阳大厦）1 栋 304 室 电话：0743-8521508

应质疑函范本”和“质疑函制作说明”制作。

30.9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的投标供应商。

30.10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七、合同签订

31. 签订合同

31.1 采购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中标投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1.2 招标文件、中标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1.4 中标合同将在法定的媒体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5 中标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2. 履约担保

32.1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 10 日内，**【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需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的，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2.2 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32.1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公司：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 6 号（朝阳大厦）1 栋 304 室 电话：0743-8521508

33.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投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其他规定

34.政府采购政策

34.1 强制采购：

（1）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品目清单标注★符号产品），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响应无效**。

34.2 优先采购：

（1）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关规定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34.3 价格评审优惠：

（1）投标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提供本企业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货物，投标价格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关规定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小型、微型企业参加联合体投标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其在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该联合体投标价格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关规定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4.4 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1）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够享受优先采购优惠（投标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响应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2）投标供应商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

公司：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 6 号（朝阳大厦）1 栋 304 室 电话：0743-8521508

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34.5 响应文件符合本章第 34.1 款、第 34.2 款、第 34.3 款规定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中小企业：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3）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5）中小企业其他规定：本次采购标的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企业〔2011〕300 号）**【投标须知前附表】**。

34.6 进口产品是指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件规定的产品。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4.7 投标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银行、担保机构业务。

35.招标不足三家处理

35.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单位式采

公司：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 6 号（朝阳大厦）1 栋 304 室 电话：0743-8521508

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5.2 属上款第（2）项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出具的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1 招标文件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公司：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 6 号（朝阳大厦）1 栋 304 室 电话：0743-8521508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资格审查主体

1.1 资格审查主体：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

2.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2 除第二章第 15.1 款另有规定外，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按附表 1 所列审查项目及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2.3 在资格审查时，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或未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的；

（3）投标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5）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设定）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4 信用记录。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不良信用记录是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按处罚结果执行。

公司：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 6 号（朝阳大厦）1 栋 304 室 电话：0743-8521508

（3）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截图、打印、签字，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本章指定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本章指定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3．资格审查结果

3.1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3.2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

4．其他

4.1 实行资格预审的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可以不再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并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证明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公告的要求。

公司：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 6 号（朝阳大厦）1 栋 304 室 电话：0743-8521508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编号：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供应商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投标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投标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3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投标供应商是否承诺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4	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以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

公司：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 6 号（朝阳大厦）1 栋 304 室 电话：0743-8521508

		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
5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投标文件”第 14 款要求。
6	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结论	审查结果“合格”或“不合格”	

注：

1、上述内容合格用“√”表示，不合格用“×”表示；
2、在结论栏中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3、以上内容有一项不合格的，则初步评审的综合评定结果为不合格。
4、结论为“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实质性评价打分程序。

采购人（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签字）：

年　月　日

公司：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 6 号（朝阳大厦）1 栋 304 室　　电话：0743-8521508

附表 2 资格审查结果一览表

资格审查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编号：

序号	投标供应商名称	资格审查结果（合格/不合格）	资格审查不合格原因
1			
2			
3			
4			
5			
…	…	…	…

采购人（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签字）：

年　月　日

公司：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 6 号（朝阳大厦）1 栋 304 室　　电话：0743-8521508

附表 3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名单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名单

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编号：

序号	合格投标供应商名称

采购人（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签字）：

年　月　日

公司：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 6 号（朝阳大厦）1 栋 304 室　　电话：0743-8521508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第一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1.2 款	评标因素和标准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 3.4 款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__无__。** **当所有核心产品均为同一品牌时，视为核心产品品牌相同。**
第 4.2 款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 4.2 款要求，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第 5.2（1）项	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得分相同的规定	(1)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投标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报价最低投标供应商作为中

公司：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 6 号（朝阳大厦）1 栋 304 室 电话：0743-8521508

		标候选人；评审得分和报价都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投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第 5.3（1）款	价格评审优惠	(1)支持中小企业政府发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投标报价扣除比例为 10%； (2)支持监狱、福利企业发展：监狱、福利企业产品投标报价扣除比例为 10 %。 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和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投标供应商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1)中小企业：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2)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4)中小企业其他规定：本次采购标的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企业〔2011〕300 号）**【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第 5.3（2）项	优先采购	（1）在价格评审中，应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公司：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 6 号（朝阳大厦）1 栋 304 室 电话：0743-8521508

		给予价格评审总分值的4%-8%幅度不等的加分，本项目加分比例为 0 %； （2）在技术评审中，应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给予价格评审总分值的4%-8%幅度不等的加分，本项目加分比例为 0 %。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1)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够享受优先采购优惠（投标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响应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2)小型和微型企业 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第6.1款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方式	（1）综合得分由高到底排序。 （2）综合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从低到高排序。 （3）综合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中技术部分得分从高到低排序。 （4）综合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中商务部分从高到低排序。 （5)若得分都相同，由采购人随机抽取中标供应商。

公司：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6号（朝阳大厦）1栋304室 电话：0743-8521508

第二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

1．评标方法

1.1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本采购项目评标方法见本章第四节“附页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2．评标程序

2.1 评标程序分为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和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

3．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1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三节“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符合性。

3.2 符合性审查合格供应商少于 3 家的，应予废标。

3.3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提供不同品牌产品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应予废标。

3.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相同品牌，按本章本节第 3.3 款规定处理。

4．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通过《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按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数据电文，在评标期间，供应商用单位“CA 证书”登录《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

公司：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 6 号（朝阳大厦）1 栋 304 室 电话：0743-8521508

http://ggzyjy.xxz.gov.cn/，自行查看、接受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未按要求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视为自动放弃澄清说明，相应责任有供应商自行负责。

4.2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3 投标文件报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5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6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5．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三节“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规定，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2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公司：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 6 号（朝阳大厦）1 栋 304 室 电话：0743-8521508

（1）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相同品牌，按本章本节第 5.2 款规定处理。

5.3 政府采购政策：

（1）价格评审优惠：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给予一定的价格折扣。

（2）优先采购：评审时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给予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6．推荐中标候选人

6.1 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编写评标报告

7.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评标报告复核

8.1 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8.2 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公司：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 6 号（朝阳大厦）1 栋 304 室 电话：0743-8521508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8.3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 停止评标

9.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0. 废标

10.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11.1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公司：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 6 号（朝阳大厦）1 栋 304 室 电话：0743-8521508

（1）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2）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3）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4）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11.2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公司：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 6 号（朝阳大厦）1 栋 304 室 电话：0743-8521508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应按本章本节附表 1“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审查项目及审查标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2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投标无效

2.1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3）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不符合本节第 1.1 款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

公司：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 6 号（朝阳大厦）1 栋 304 室 电话：0743-8521508

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公司：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 6 号（朝阳大厦）1 栋 304 室 电话：0743-8521508

附表 1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编号：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2	服务期限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7	报价合理性	是否按照要求进行报价。
结论	审查结果“合格”或“不合格”	

评委签字：

年　月　日

注：

1、上述内容合格用“√”表示，不合格用“×”表示；

2、在结论栏中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3、以上内容有一项不合格的，则初步评审的综合评定结果为不合格。

4、结论为“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实质性评价打分程序。

公司：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 6 号（朝阳大厦）1 栋 304 室　　电话：0743-8521508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结果一览表

符合性审查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编号：

序号	投标供应商名称	符合性审查结果 （合格/不合格）	符合性审查 不合格原因
1			
2			
3			
4			
5			
...	...	...	...

评委签字：

年　月　日

公司：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 6 号（朝阳大厦）1 栋 304 室　　电话：0743-8521508

附表 3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名单

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编号：

序号	合格投标供应商名称

评委签字：

年　月　日

公司：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 6 号（朝阳大厦）1 栋 304 室　　电话：0743-8521508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综合评分法）

1.综合评分法

1.1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评标因素：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但不包括第一章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本章本节附页 1“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1.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2.投标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府采购政策调整

2.1 如果有算术错误，投标报价将按本章第二节第 4.2 款、第 4.3 款规定进行算术修正。

2.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的，按第二章“投标须知”及本章第二节第 5.3（1）项的相关规定进行价格调整。

2.3 按本章本节第 2.1 款、第 2.2 款规定，以修正或调整后的价格确定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和评标基准价，用于投标报价评价。

3.投标报价评价

3.1 投标报价评价：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报价权重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_{修正或调整}$ / 投标报价$_{修正或调整}$）×报价权重分

4.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价及政府采购政策加分

4.1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分。按本章本节附页 1“评标方法及标准表”规定的评标因素和标准，对技术、商务等评分项计算得分。

公司：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 6 号（朝阳大厦）1 栋 304 室 电话：0743-8521508

4.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的，按第二章、本章第二节第 5.3（2）项以及本节附页 1“评标方法及标准表”的相关规定进行技术、价格、商务项得分(加分)计算。

5.评标总得分

5.1 评标总得分为投标报价、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得分(含优先采购政策加分)之和。

评标总得分＝$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cdots\cdots + F_n \times A_n$

F_1、F_2……F_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_1、A_2、……A_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_1 + A_2 + \cdots + A_n = 1$）。

5.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每个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6.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方法

6.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2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本章第二节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

公司：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 6 号（朝阳大厦）1 栋 304 室 电话：0743-8521508

附页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本次综合评分具体的权数取值如下表：

序号	项　　目	权值的取值
1	报价（A1）	0.20
2	技术（A2）	0.60
3	商务（A3）	0.20
合计		1.00

附表 1.1 投标报价评审标准表

序号	评标因素（分值）	评标标准
1	价格评价项 （F=10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 100 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调整 / 投标报价调整）×A1 注：（1）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则为无效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报价调整： （1）价格扣除：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投标报价扣除比例为 10%；

公司：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 6 号（朝阳大厦）1 栋 304 室　　电话：0743-8521508

		（2）投标人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表 1.2 技术部分评审标准表

序号	评标因素（分值）	评标标准		
1	技术评价项（F=100分）	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10 分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当对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进行响应，投标人的一般技术条款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视同负偏离，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最多扣完 10 分为止。
		项目技术方案	30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技术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包含对项目的理解、林木采伐、林地清理、整地施肥、苗木栽植、苗木抚育等符合招标文件需求的各环节，且方案细致、内容完整、思路清晰、重点突出、任务具体、符合国家、湖南省相关标准和规范，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和招标人实际要求的计 30 分，有缺漏项和不满足的每处扣 5 分，每有一处设置不科学不合理的扣 2 分，扣完为止，没有提供的不计分。
		实施进度及质量控制方案	20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进度（完成林木采伐、林地清理、整地施肥、苗木栽植、苗木抚育的时间节点）及质量控制方案进行综合评价，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进度计划、质量保证措施、重要环节进度的节点控制、质量评定标准、质量检查等内容，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计 20

公司：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 6 号（朝阳大厦）1 栋 304 室 电话：0743-8521508

				分，有缺漏项和不满足的每处扣 5 分，每有一处设置不科学不合理的扣 2 分，扣完为止，没有提供的不计分。
		安全管理方案	20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安全管理措施进行综合评价，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文明管理目标、相关法律依据、安全措施、现场消防保卫措施等内容，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计 20 分，有缺漏项和不满足的每处扣 5 分，每有一处设置不科学不合理的扣 2 分，扣完为止，没有提供的不计分。
		人员管理方案	20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人员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价，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机构框架、人员安排计划、人员培训方案等内容，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计 20 分，有缺漏项和不满足的每处扣 5 分，每有一处设置不科学不合理的扣 2 分，扣完为止，没有提供的不计分。

公司：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 6 号（朝阳大厦）1 栋 304 室 电话：0743-8521508

附表 1.3 商务部分评审标准表

序号	评标因素（分值）	评标标准		
1	商务评价项（F=100 分）	商务响应程度	20 分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当对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进行响应，投标人的一般商务条款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视同负偏离，每负偏离一项扣 2 分；最多扣完 20 分为止。
		类似业绩	60 分	投标人近三年以来有类似项目业绩（如造林、园林绿化等与项目相关的）每提供一个计 20 分，最多计 60 分，没有或未提供不计分。 **（注：提供合同及支付凭证（发票）扫描件为评审依据并加盖投标人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模糊不清或未盖章的不计分。）**
		拟派人员	20 分	1.投标人拟任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林业专业相关高级职称（高级工程师）计 10 分，具有中级林业职称计 5 分，该项满分为 10 分。 2、投标人拟任项目施工员具有林业相关中级职称及以上职称计 10 分，否则不计分。 注： 1、林业相关专业指：林业调查规划、园林绿化、森林保护、自然保护地管理、森林经营与培育、水土保持、林业白蚁防治、林业科技推广、野生动植物保护等； 2、提供证书的扫描件和身份证复印件为评审依据并加盖投标人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模糊不清或未盖章的不计分。

其它说明：

公司：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 6 号（朝阳大厦）1 栋 304 室 电话：0743-8521508

1、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应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制造商产品彩页、虚假业绩、虚假证书等）、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中标的行为，一经发现，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报行政监管部门严肃查处。

2、推荐中标候选人计算方法具体解释

1）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其的评标的综合得分；

2）计算过程中，计算结果保留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综合得分由高到底排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从低到高排序；综合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中技术部分得分从高到低排序；综合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中商务部分从高到低排序；若得分都相同，由采购人随机抽取中标供应商。

3、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得分相同的规定

1)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投标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报价最低投标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和报价都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投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4、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为保证项目进度和工期，每个投标供应商只能投本项目中一个包，不得重复投标，否则无效。

公司：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 6 号（朝阳大厦）1 栋 304 室 电话：0743-852150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本表选项：☑表示选择，☐表示未选择。

包号	包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包四	小章乡	森林火灾高风险区林火阻隔系统	项	1	具体数量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兴隆场镇				

1.为保证项目进度和工期，每个投标供应商只能投本项目中一个包，不得重复投标，否则无效。

2.“包”为最小合同单位（最小投标单位）。每“包”内容应细化到具体标的。

3.投标供应商必须对一个完整、独立的包进行投标，不得仅对一个包中的部分标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4.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或规格：详见“技术要求”中的具体技术参数。

5、包号明细表（具体要求及数量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公司：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 6 号（朝阳大厦）1 栋 304 室 电话：0743-8521508

单位：米、条

包号	乡镇	村	林带数量		长度	辅助工程			树种	备　注
						配套林带通道		标识牌		
			数量	宽度		数量	长度	数量		
包四	小章乡	大水坪村	4	30	3272	4	3272	2	油茶	约 252.5 亩
	兴隆场镇	甘田坪村	2	30	2340	2	2340	1	油茶	

公司：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 6 号（朝阳大厦）1 栋 304 室　　电话：0743-8521508

第二节 技术要求

一、采购项目名称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森林火灾高风险区林火阻隔系统工程建设项目（泸溪县）包四小章乡、兴隆场镇

二、项目预算

包四小章乡、兴隆场镇：77.69 万元

三、服务内容

1、生物防火林带基本情况

本项目主要建设油茶生物防火林带，分布在泸溪县的浦市镇、合水镇、洗溪镇、武溪镇、小章乡、兴隆场镇。建设生物防火林带长度 39.52 千米，营造防火树种约 1778 亩等。

2、营造方式

根据防火树种的生物学特性、防火特性确定林带的林分结构。本项目新建生物防火林带采用人工植苗方式，林分结构为纯林营造。

3、林带宽度

本项目新建生物防火林带宽度为 30 米，陡坡或峡谷地段的生物防火林带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

注：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四、技术标准、规程

1、《造林技术规程》（GB/T 15776-2023）；

2、《油茶苗木质量分级》（GB/T 26907-2011）；

3、《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GB 6000-1999）；

4、《森林防火工程技术标准》（LYJ 127-2012）；

5、《森林火险区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建设标准》（林规发〔2014〕819 号）；

6、《全国森林火险区划等级》（LY/T 1063-2008）；

7、《林火阻隔系统建设标准》（LY/T 5007-2014）；

8、《容器育苗技术》（LY/T 1000-2013）；

9、《木荷防火林带造林技术规程》（LY/T 2813-2017）；

公司：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 6 号（朝阳大厦）1 栋 304 室 电话：0743-8521508

10、《生物防火林带经营管护技术规程》（LY/T 2616-2016）；

11、《生物防火林带建设技术规程》（DB43/T 2359-2022）；

12、《油茶栽培技术规程》(DB43/T 725-2012)；

13、《湖南省林木采伐伐区调查设计技术规定》（湘林资 2011〕52 号）。

14、采用容器苗执行《容器育苗技术》（LY/T1000-2013）规定。

五、项目建设原则

1、统筹规划、生态优先。 以乡镇为单位，集体林场或其他经营单位纳入所在县统一规划。在项目的建设过程中，始终将生态保护放在第一位。

2、因害设防、突出重点。森林防火阻隔系统建设应优先布设在森林火灾易发、频发的重点森林区域。防火网格规划控制由大到小，建设顺序应先易后难、先重点后一般。

3、科学布局、封闭成网。本项目建设位置的布设要充分考虑现有生物阻隔带、自然阻隔带及工程阻隔带，同时结合两年行动、生物防火林带专项规划的建设内容，科学规划布局，尽量封闭成网，以最短的林带长度（密度）获得最大的防护面积与效益。

4、防火为主、兼顾多种效益。生物防火林带的建设可兼顾生 态、经济等多种效益，在立地条件较好的区域，可适当建设经济型和景观型生物阻隔带。

5、补齐短板，严格标准。着力解决现有林火阻隔系统建设规 模不足、建设标准低、后续维护管理缺位的问题，根据国家、省级有关标准要求，严格执行建设和管理程序，做到建好、管好、用好，杜绝重量轻质、重建轻管。

六、项目建设目标

进一步增强林火阻隔系统预防控制森林火灾能力，降低重大森林火灾发生几率。

七、具体技术要求

1、树种选择

新建生物防火林带选择枝叶茂密、含水量大，含油脂少、难燃烧、抗火性较强的树种；选择生长迅速、郁闭快、适应性强、萌芽力强的树种；本项目防火树种主要选择适宜本地生长的难燃乡土树种油茶。为了确保项目实施效果，种苗要求采用良种基地生产的种子或优良单株种子培育的壮苗。油茶营造严格执行苗木检验证、苗木检疫证、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和苗木产地标签，苗木质量指标首先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2、林木采伐

对于由阳性乔灌木树种组成的有林地、造林成活率低于 41%的生物防火阻隔带，伐除带内易

公司：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 6 号（朝阳大厦）1 栋 304 室 电话：0743-8521508

燃树种，保留防火树种。采伐按《湖南省林木采伐伐区调查设计技术规定》的要求执行，生物防火阻隔带建设所需采伐应在林业主管部门监督下有序科学开展。

3、林地清理

清除林地内的倒木、枯立木、濒死木、杂草杂灌等，保留部分成林阔叶树，以便于今后的作业施工，提倡杂灌粉碎还山，清理后的地表可燃物干重应小于 2.0 吨/公顷。

4、整地施肥

整地方式采用穴垦整地，穴规格为 60×60×60 厘米。整地挖穴时注意清理并将落叶与杂草置入坑中；整地时心土、表土分开堆放，回穴时，要做到表土入穴底，心土盖面，同时还应把穴周围的肥土收入穴内，以集中养分，改善土壤的理化性质，提高土壤肥力。结合整地种苗每穴施放复合肥 0.50 千克作为基肥，油茶营造每穴施放有机肥 5 千克作为基肥，基肥施在穴底部，与底土充分拌匀，然后填土高出地面 10～15 厘米，待稍沉实后栽植。

5、栽植与密度

根据火场热力学和空气动力学研究表明，疏透型生物防火林带能有效阻止飞火的发生，本项目生物防火阻隔带推广发展疏透性生物防火林带结构。整地后，油茶生物防火林带密度依立地条件、林带类型、苗木规格等而定，适当密植，种苗株行距 2×3 米定点挖穴， 栽植密度为 1666 株/公顷左右，栽植时土壤水分要适中，选择阴天、小雨天和雨后晴天进行，苗木运送过程要避免日晒和苗木失水。本项目栽植苗木采用 2 年生无纺布容器苗造林， 在栽植苗木前，首先将容器袋底部撕破，再将容器苗放入种植坑内， 然后在容器袋周围填土并踏实封严，栽植深度以容器袋顶部埋入土中 1～3 厘米为宜， 栽植后可用厥类或茅草等进行培蔸覆盖。

6、苗木规格

油茶苗必须具备“三证一签”，使用 2 年生以上嫁接容器苗，要求苗高 50 厘米、地径 0.5 厘米以上、有一级分枝 3 个以上，且主根明显，侧根均匀，无检疫对象，苗木新鲜，色泽正常，顶芽饱满，生长健壮，无机械损伤。苗木成活率：90 %以上。

7、幼林抚育

新建生物防火林带第一至三年应进行幼林抚育，每年两次，时间为每年 6 月、9 月，具体措施为松土除草、人工整枝、及时清理林下杂灌、病腐木、枯立木和倒木等可燃物；清理后的地表可燃物干重应控制在 2.0 吨/公顷以下。可用无公害、低残留化学药剂清除幼嫩杂草和灌木。林带管护抚育间伐后郁闭度应控制在 0.6 以上。

8、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公司：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 6 号（朝阳大厦）1 栋 304 室 电话：0743-8521508

加强林木管护，增强树体对林业有害生物的抵御能力， 优先采用生物防治和无公害防治技术为主。

9、林带通道建设

生物防火林带建设沿林带长度方向于林带的中心线或林带一侧，预留一条 3.0 米宽的连续的人行通道，供林带抚育、防火车辆与人员通行使用。通道上全部清除妨碍通行的乔木、灌木、地表可燃物。

10、标识牌

对重点区域沿生物防火林带长度方向每隔 2000 米设置一个标识牌、起到警示和维护作用，减少火灾损失。

11、肥料

油茶有机肥建议施用植物性来源有机肥，有机肥质量要符合国家标准 NY/T525-2021。

公司：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 6 号（朝阳大厦）1 栋 304 室 电话：0743-8521508

第三节 商务要求

注：商务要求是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

一、报价要求：

1.报价方式：采用单价固定合同方式，即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金额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报价，并且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任何因素变化而变动。因此，投标供应商在确认报价时，应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

2.投标供应商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为基础进行报价。

3.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进行，供应商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设备设施，包括：材料费（苗木费、肥料费、有害生物防治费）、劳务费（采伐、林地清理、整地挖穴、栽植、施肥、抚育、管护、林带更新、有害生物防治）、辅助工程等费用，但不限于项目所需的培训、人工、管理、财务、应急、办公场地、服装费及劳保用品等所有费用。如一旦成交，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4.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其**投标无效**。

5.投标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对每项内容给予详细分项报价。

6.投标供应商对采购项目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7.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赠与行为，其**投标无效。**

8.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其**投标无效。**

9.投标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明细表”“政府采购价格评审优惠清单报价表”“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清单报价表”以及“联合体协议书”（如果影响）等相关内容。若投标供应商未按此要求修改，影响投标报价评审，其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已承担。

二、项目相关要求

1、投标供应商具备项目相应的机械设备力量。拟投入本项目的机械设备必须包括维护工具

公司：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 6 号（朝阳大厦）1 栋 304 室 电话：0743-8521508

车（轻型货车或皮卡车）、作业人员运输车辆、油锯等。

2、中标供应商要根据初步设计要求和标段的实际情况开展示范小班建设,每个包的示范小班规模不少于总工程量的10%，以确保项目质量和项目建设的示范推广，充分发挥生物防火林带建设项目的示范效应。

3、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须配备安全员、技术人员。

4、严格遵守泸溪县环保部门制定的有关区域环境规划和环境管理各项规章制度，不得损坏周围的电力设施设备等，不得影响周边环境和造成二次破坏或污染，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供应商负责。

5、严格按照有关安全操作规程组织施工。施工前，须做好安全生产培训。施工过程中，应加强人员、设备、现场的管理，确保人员和设备财产安全。做好森林防火工作，禁止在林区吸烟，管住火源，严格依法控制野外用火。

6、供应商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区域内林地的使用功能。所有标语牌或广告设置必须经采购人批准后方可实施。对需临时占用林地，依照管理权限按程序报经采购人审批。

7、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进行，供应商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设备设施，包括：材料费（苗木费、肥料费、有害生物防治费）、劳务费（采伐、林地清理、整地挖穴、栽植、施肥、抚育、管护、林带更新、有害生物防治）、辅助工程等费用，但不限于项目所需的培训、人工、管理、财务、应急、办公场地、服装费及劳保用品等所有费用。如一旦成交，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8、 抚育期内进行补植补造所需的苗木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三年后造林保存率必须达到85%以上。

9、林地清理干净（按行业标准），林地清理剩余物由中标供应商外运或粉碎处理，采伐后的林木归属于林地所有者，中标单位不得私自处置。

10、中标供应商需负责项目实施期间与实施地点林农的关系协调处理，以及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如因在关系协调处理不好，影响工期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

11、从事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在服务期间必须购置人生意外险，服务期间如发生任何人身伤亡、人身疾病及财产损失或涉及其他法律问题，与采购人无关，均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并自行负责解决，采购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和费用。

12、本项目在中标通知书发布后的三日内，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证明材料 真

公司：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6号（朝阳大厦）1栋304室 电话：0743-8521508

实性进行核验。如在核验过程中发现中标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等行为，采购人有权上报主管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且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三、服务期限及要求、验收

1．服务期限及地点：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茶苗栽植完成。抚育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服务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2.服务要求

因中标供应商原因致使工期延误，对中标供应商处以 2000 元/天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或质量保证金中扣除，由于中标供应商责任造成的拖延工期，中标供应商还应赔偿采购单位因此所增加的相关费用。由于采购单位原因造成的工期延长，总工期可顺延。

3.验收标准

（1）项目实施完成后中标供应商组织项目自查验收组， 按照批复的项目实施方案和评审通过的初步设计，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面检查验收，并向采购人提交自查验收报告。

（2）采购人收到自查验收报告 5 日内组织监理单位和相关专家按照初步设计和相关技术规程要求进行初验竣工验收。

（3）项目验收（初验）不合格，由中标供应商返工直至合格，返工后，再进行验收（初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初验）不合格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另行按规定选择其他单位实施，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4）初验合格后，再进行州检、省检，验收结果以省级主管部门组织的验收结论为准。

四、结算方法：

1.付款人：泸溪县林业局；

2.**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

五、其他：

1.现场踏勘要求：

（1）包四有现场踏勘要求的投标供应商请于 2024 年 04 月 18 日上午九点在泸溪县林业局森林防火股集合，由采购人统一组织前往项目实施地进行现场踏勘，出行车辆踏勘人员自行安

公司：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 6 号（朝阳大厦）1 栋 304 室 电话：0743-8521508

排，踏勘联系人谭子幼，联系电话 0743-4260422。有关踏勘事宜由供应商与采购人联系自行处理,有关费用自理，踏勘期间发生的意外自负。

（2）除以上时间段采购单位不接受任何投标供应商现场踏勘要求。

2.中标供应商不按合同履行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合同的签订：因项目特殊性，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公示期满的 1 个工作日内到招标代理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并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2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正式合同，如不按时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根据实际排名情况采购人重新排序中标候选人，并将中标供应商不履行签订合同的相关事项报主管部门追究其相关责任，且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4.在合同实施过程中需与当地百姓协商土地林木等相关事项问题，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因协商不到位影响工期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

5.从事本项目的农民工及相关管理人员在服务期间必须购置意外险，服务期间如发生任何人身伤亡、人身疾病及财产损失或涉及其他法律问题，与采购人无关，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并自行负责解决，采购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和费用。

★6.中标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积极落实州、县有关以工代赈政策要求。中标后用工按照要求履行优先考虑项目属地乡镇、村（社区））农民工，农民工用工人数不低于总人数的 50%，劳务报酬按照要求进行发放，在每年底前足额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如因农民工工资纠纷被投诉至劳动部门的，中标单位三年内不得参加采购单位任何项目招投标活动。

7.中标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对用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林木采伐、林地清理、苗木栽植、抚育管理等相关技能技术培训。

公司：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 6 号（朝阳大厦）1 栋 304 室 电话：0743-8521508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_____

（4）是否分包：_____。

（5）项目负责人：_____。

（6）联系电话：_____。

2.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具体标的见附件。

（3）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4）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公司：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 6 号（朝阳大厦）1 栋 304 室 电话：0743-8521508

□全额付款：（应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预付款：（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分期付款：（应按照季度分期支付合同款项）

□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总日历天数：_____天。

（2）地点：_____

（3）方式：_____

（4）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

（5）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

4.合同验收

（1）验收主体：_____。

（2）验收方式：_____。

（3）验收标准：_____。

5.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本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文件

公司：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 6 号（朝阳大厦）1 栋 304 室 电话：0743-8521508

（5）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6.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采购人执___份，供应商执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明细、分包合同等。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账　　号：_____

公司：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 6 号（朝阳大厦）1 栋 304 室　　电话：0743-8521508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甲方名称、地址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文件约定的全部条款。

（6）“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4.合同价款

公司：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 6 号（朝阳大厦）1 栋 304 室 电话：0743-8521508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 3.1 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和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除外）。

7.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 5.1 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

公司：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 6 号（朝阳大厦）1 栋 304 室 电话：0743-8521508

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 110%运输一切险。

9.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公司：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 6 号（朝阳大厦）1 栋 304 室 电话：0743-8521508

11.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账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14.乙方应提供的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

公司：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 6 号（朝阳大厦）1 栋 304 室 电话：0743-8521508

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除本合同第20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

公司：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 6 号（朝阳大厦）1 栋 304 室 电话：0743-8521508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公司：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 6 号（朝阳大厦）1 栋 304 室 电话：0743-8521508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9.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4.合同生效

24.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公司：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 6 号（朝阳大厦）1 栋 304 室 电话：0743-8521508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本章第二节第 1.1 款	甲方名称、地址	
本章第二节第 1.2（6）项	项目现场	
本章第二节第 5.1 款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本章第二节第 9.2（1）项	质量保证期	
本章第二节第 9.2（3）项	响应时间	
本章第二节第 13.5 款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本章第二节第 14.2（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本章第二节第 23.1 款	合同未尽事项	双方协商解决

公司：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 6 号（朝阳大厦）1 栋 304 室 电话：0743-8521508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三、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四、投标函

五、分项价格表

六、采购需求响应

七、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八、采购需求偏离表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十、服务方案

十一、投标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公司：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 6 号（朝阳大厦）1 栋 304 室 电话：0743-8521508

政府采购

投 标 文 件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　　购　　人：_____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投标人_____

年　月　日

公司：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 6 号（朝阳大厦）1 栋 304 室　　电话：0743-8521508

一、开标一览表

<table>
<tr><td rowspan="2">序号</td><td>项目名称</td><td></td><td>政府采购编号</td><td></td></tr>
<tr><td>包号</td><td></td><td>采购代理编号</td><td></td></tr>
<tr><td>1</td><td>投标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2</td><td>投标报价</td><td colspan="3">大写：_____元人民币整
小写：_____元人民币整</td></tr>
<tr><td>3</td><td>服务期限</td><td colspan="3"></td></tr>
<tr><td>4</td><td>备注</td><td colspan="3"></td></tr>
</table>

注：

1.投标人对采购项目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等相关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公司：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 6 号（朝阳大厦）1 栋 304 室 电话：0743-8521508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投标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主营： ；兼营：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系（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反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反面）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年月日

公司：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 6 号（朝阳大厦）1 栋 304 室 电话：0743-8521508

附件 2-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本人（姓名、职务）系 （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采购代理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反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反面）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年月日

注：委托期限不少于投标文件有效期（90 日历日）

公司：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 6 号（朝阳大厦）1 栋 304 室　　电话：0743-8521508

三、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须　知

投标供应商应按第二章第 15.1 款要求提供下列的证明材料

附件 3-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 3-2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附件 3-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公司：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 6 号（朝阳大厦）1 栋 304 室　　电话：0743-8521508

附件 3-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注：按第二章第 15.1（1）项要求提供。

（1）投标供应商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投标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3）投标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公司：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 6 号（朝阳大厦）1 栋 304 室 电话：0743-8521508

附件 3-2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机构代码:

注册登记机构:

注册日期:

有效期:

注册资本:

地 址:

经济行业: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

身份证号:

手机号: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

身份证号:

手机号:

公司: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 6 号(朝阳大厦)1 栋 304 室　　电话:0743-8521508

附件 3-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注：按第二章第 14.1（3）项要求提供。

【本项目不需要提供】

公司：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 6 号（朝阳大厦）1 栋 304 室 电话：0743-8521508

政府采购

投 标 文 件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　　购　　人：_____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投标人_____

年　月　日

公司：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 6 号（朝阳大厦）1 栋 304 室　　电话：0743-8521508

四、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政府采购编号：_____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包号：_____），签字代表 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电子文档一份，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三、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四、投标函

五、分项价格表

六、采购需求响应

七、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八、采购需求偏离表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十、服务方案

十一、投标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报价，见《开标一览表》。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公司：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 6 号（朝阳大厦）1 栋 304 室 电话：0743-8521508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 。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公司：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 6 号（朝阳大厦）1 栋 304 室 电话：0743-8521508

五、分项报价

具体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

注：1.投标人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明细表，其**投标无效**。

2.不得填写“免费”或“赠与”，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3.如果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本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按第二章第 13.7 款规定修改本表相应内容。否则，本表相应内容按投标报价修改的相同比例进行调整。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日

公司：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 6 号（朝阳大厦）1 栋 304 室 电话：0743-8521508

六、采购需求响应

编制说明：投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自行编写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其内容可包括，且不限于详细的技术方案、组织方案等，格式自拟）。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年月日

公司：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 6 号（朝阳大厦）1 栋 304 室 电话：0743-8521508

附件 6-1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职　称	
毕业学校、专业			
身份证号		拟在本合同任职	
执业资格证		执业资格证书号	
近三年承担项目情况			
时间	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公司：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 6 号（朝阳大厦）1 栋 304 室　　电话：0743-8521508

七、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打“√”）：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偏离说明

投标供应商保证：除本合同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其他商务、合同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注：1.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填写本表；

2.**投标供应商如果对招标文件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供应商不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4.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年月日

公司：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 6 号（朝阳大厦）1 栋 304 室 电话：0743-8521508

八、采购需求偏离表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打“√”）：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投标供应商保证：除本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其他采购需求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注：1.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填写本表；

2.**投标供应商如果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供应商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4.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本表偏离表与本章第六节“采购需求响应”不一致时，以“采购需求响应”为准。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年月日

公司：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 6 号（朝阳大厦）1 栋 304 室　　电话：0743-8521508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投标供应商符合第二章第 34.5 款要求的，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并填写相关数据。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请进行勾选打“√”）：**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

☐属于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型企业，参加_____（采购单位）的_（项目名称）_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公司：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 6 号（朝阳大厦）1 栋 304 室　　电话：0743-8521508

附件 9-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打“√”**）：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年月日

公司：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 6 号（朝阳大厦）1 栋 304 室 电话：0743-8521508

附件 9-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请进行勾选打“√”）：**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证明文件提供如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年月日

公司：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 6 号（朝阳大厦）1 栋 304 室 电话：0743-8521508

十、服务方案

【根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评标方法及标准编制，格式自拟】

公司：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 6 号（朝阳大厦）1 栋 304 室 电话：0743-8521508

十一、投标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投标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

1.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2.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他资料。

公司：湘西自治州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 6 号（朝阳大厦）1 栋 304 室 电话：0743-8521508